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关于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的通知

东湖高新区各招标人：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以及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管工作的若干措施》（鄂公管文〔2022〕12号）文件要求，不断提高招投标活动透明度，优化公共资源交易营商环境，现就建立东湖高新区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鼓励招标人提前发布招标计划。对于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鼓励招标人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至少30日，在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计划”模块或本单位门户网站发布招标计划，载明拟招标的建设项目名称、招标人、招标金额、计划招标时间、招标内容等信息。招标计划发布内容仅作为潜在投标人提前了解招标人初步招标计划安排并进行投标准备，招标项目实际内容以招标人最终发布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为准。

二、强化思想认识，抓好工作落实。各招标人要充分认识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机制的重要性，提前发布招标计划是优化公共资源交易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提升项目

招标透明度，增强项目投标公平性。招标人是招标计划发布
的责任主体，应当提早谋划梳理招标项目，根据工作实际及
时、全面发布招标计划信息，避免该环节影响招标进程。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15日

